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3497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「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
三、為防範天然氣管線老舊、表內管線施工不慎等因素導致氣體洩漏及災害發生，強化用戶與施工業者善盡管理責任，規範用戶管線應定期檢查、異常處置、施工程序及安全設備設置等事項，以確保用氣安全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。

(二)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31411

(四)傳真：04-22248671

(五)電子郵件：hhy0220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